

008256

会理县政协志



(1956—19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委员会编

会理县政协志

1956 — 198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委员会 编

1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会址



1956年政协会理县委员会旧址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办公大楼及宿舍



会 议 厅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首届一次会议全体委员留影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全体委员留影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委员会六届三次全体会议合影 1986.6.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会理县委员会七届一次全体会议合影 1987.3.8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七届常委留影



换届选举



小组讨论



← 全会会场一角



→ 政协委员视察途中



← 视察旱情

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创建的。人民政治协商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经成为我国政治体制中的根本制度。它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在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人民政协的作用还将不断完善、充实和发展、加强。

1956年6月23日，中共会理县委遵照1954年12月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精神，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社会知名人士、工商界等58位委员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第一届全体委员会”，并选举了政协领导机构。此后，政协在中共会理县委的领导下，配合各个时期的工作，发挥政治协商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建设、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在政协会理县委员会成立以来的33年中，曾一度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四届一次全会后，政协正常活动被迫停顿，整整中断了15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从五届起恢复了政协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国际形势的发展，以及政治、经济建设的需要，五届政协增加了各条战线的科技人员、知识分子、起义人员和侨属、台属等，开始组织委组工作，并逐步充实、完善。到七届三次全会时，改设为11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从1956年的58人扩大到153人，这对于活跃政协工作，促进安定团结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民政协作为既有广泛的代表性，又有高度的政治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具有多方面的功能。政协会理县委员会，在中共会理县委的领导下，发挥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研究，为全县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献计出力，力求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运用人民政协的有利条件，宣传贯彻国家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各阶层委员优势，开展参观、考察和联谊活动，通过实践不

断进行自我教育，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在平等、民主、和谐、宽松的政治气氛中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33年的历程，充分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协商制度的无比重要和正确。今后，政协会理县委员会将坚定不移地在中共会理县委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化、经常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规定》，结合会理实际，进一步发挥政协职能作用，为“富民兴会”作出更大贡献。

《会理县政协志》编纂完稿，应邀作此，勉为之序。

段 涵

1989年9月

凡 例

一、《会理县政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所规定之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存真求实进行编纂。

二、为保持记述的连续性，体现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本志上限起自1956年，下限延至1989年6月为止。

三、本志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政协工作各专章为纬，辅以图、表、名录。横排纵述，以横为主，详近略远。

四、本志一律以公元纪年。

五、本志用白话文记述。文字写法以中共中央宣传部规定为准；数字写法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六、在记述中结合实际以事系人外，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

七、本志资料均出自县档案馆和政协机关档案，采用的少量口碑资料，均经考证核实。

《会理县政协志》领导小组 及编辑人员名单

组 长：段 涵

副组长：郭三根 萧志鹏

成 员：李品潜 谌鸿伦 戴有善 罗扬辉 杨炎宗

编 辑：萧志鹏 戴有善 罗扬辉 杨炎宗

资 料：刘秉中

摄 影：许 荣 魏运禄

封面设计：曾亚雄

校 对：杨炎宗 周建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组织机构设置	(10)
附：历届政协正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11)
第二章 政协全体会议	(12)
第一节 历届政协全体会议	(12)
附：1——7届政协委员名单	(13)
历届政协委员阶层构成变化表	(18)
第二节 历届政协常务委员会	(19)
附：1——7届常务委员会名单	(20)
第三章 政协工作	(22)
第一节 主席办公会	(22)
第二节 委（组）工作	(22)
一、学习委员会	(23)
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23)
三、科技组	(24)
四、医卫组	(24)
五、台、侨、宗教组	(25)
六、文教组	(25)
七、法制组	(26)
八、民族组	(26)
九、财政经济组	(27)
附：委（组）成员名单	(27)
第四章 参政议政	(34)
第一节 列席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二节 参与全县重大决策、决议的论证和实施	(35)
第三节 议案办理	(39)
附：各届委员提案分类统计	(41)

第四节	视察 考察	(42)
第五节	社会服务	(43)
一、	中等文化补习班	(44)
二、	科技培训	(44)
第六节	联络、接待	(44)
第五章	驻会委员	(46)
第一节	概 况	(46)
第二节	学习、工作	(46)
第三节	经济待遇	(47)
第四节	落实政策	(47)
第六章	机关建设	(48)
第一节	秘书处和办公室	(48)
第二节	中共会理县政协党组和机关支部委员会	(49)
第三节	干部培训	(49)
第四节	机关建设成就	(50)
第五节	经 费	(50)
第六节	固定资产	(50)
第七章	人 物	(51)
禄 日 依		(51)
杨 文 藻		(52)
附 录:		
1、	《政协会理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54)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第七届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通则	(57)
后 记		(60)

概 述

1950年3月会理解放后，中共会理县委为发展党的爱国民主统一战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之规定，于5月4日成立了会理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继于22日召开了首届一次会议，并自二次全会起，选举产生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从其成立到1953年3月的3年时间里，先后召开了七次全体会议。在中共会理县委领导下，积极投入剿匪、生产救灾、禁烟、征粮、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宣传贯彻婚姻法、恢复国民经济、“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等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为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解放生产力，革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种种积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代会还多次召开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增强了民族间的理解和团结、信任，使历史上民族间互不信任的紧张状态，转化为民族和睦、互相帮助的兄弟关系。在工商界、宗教界、知识界等领域内，也做了大量工作，为政协会理县委员会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56年6月23日，中共会理县委遵照1954年12月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精神，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少数民族中的爱国人士、社会知名人士、工商界等各界人士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理县第一届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等领导机构和人员。从1956年到1989年，会理县政协共历七届，委员人数从第一届的58人增加到第七届的153人，增加了2.6倍。委员中的阶层构成也有较大变化。上述变化，既符合全县实际情况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也保证了委员的广泛性和各阶层委员的相对稳定。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及十三大确立的改革开放的方针，逐届政协委员中，增加了各条战线上的知识分子、科技人员，还相应地安排了一定比例的台侨属、起义人员，城镇个体户和农村专业户，扩大了统一战线的工作面，活跃了政协工作，增进了安定团结，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会理县政协在中共会理县委领导下，33年来，发挥了政治协商的应有作用，同时也走过一段艰苦的历程。在以高指标、浮夸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年月，由于违反自然规律的瞎指挥和强调“一大二公”的平调风，造成了经济上的极大